

教育学部教育管理学系

推荐本科生免试直升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方案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为充分发挥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积极导向功能，结合本系学生的具体情况，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特制订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1. 教育学系成立由学系分管领导、教师代表组成的推免领导小组，组长由李伟胜担任，副组长为董辉，成员包括胡耀宗、张文国、胡丽娟三位老师。

2. 毕业年级组成推免工作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团支部书记和班长任副组长，另由 2 名班级非班干学生（班级民主选举产生）组成，具体负责综合评分的计算工作。

二、实施程序

1. 院系按照学校有关文件的要求，制定推免工作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院系推免工作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应在推荐工作开始前公布，并报教务处备案。未经教务处备案的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无效。

2. 辅导员向学生介绍推免的申请资格、申报步骤、名额分配等情况，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积极申报；

3. 在 9 月 6 日前，由学生本人向辅导员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过时申请或不申请者，均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4. 辅导员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草表和证明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年级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业成绩、科研表现、学生工作及获奖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排名，确定面试候选人；

5. 学系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教师组成面试小组，对候选人进行面试，并结合面试成绩确定推免学生的推荐人选；

6. 公示。学系将推免学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如有疑问，可在三天内（9 月 10 日前）向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

7. 复核。如学生对评定结果提出疑义，学系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进行复核，并做出相应的处理。如无疑义，则直接进入下一环节。

8. 上报。确认无误后，学系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将直研学生推荐名单报学部教学事务部。

三、推荐标准

推免工作必须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选拔。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本科毕业后不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3. 平均绩点（GPA）不低于 2.8（高级别体育赛事世界冠军获得者不低于 2.5）。

4. 专业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具有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素质（两名副教授及以上教师的推荐）。

4. 外语成绩优异（CET—4 不低于 550 分或 CET—6 级不低于 425 分）。

5.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等受处分记录的学生优先，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生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文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但院系会加强考察并作为扣分项计入总分。

四、综合排名评定办法

（一）基本计算办法

综合排名由学业成绩、专业能力类考核成绩和素质类项目加分和处分记录的扣分项目四部分确定。参与推荐的所有学生的笔试、面试、竞赛加分等信息应有完整的书面记录，可追溯可核查。学业成绩按照专业课成绩计算，重修课程取首次修读成绩。专业能力类考核成绩根据学生的专业能力素质测试得分（面试）组成；素质类加分项目包括各种高水平竞赛获奖、参加学术研究情况、各类学术研究成果、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到国际组织实习、社会工作情况等。

其中，专业成绩的权重为 60%，专业能力素质测试得分的权重为 20%，素质类加分的权重为 20%。其中，素质类加分包括学术科研加分和社会工作加分，学术科研加分在该项中的权重为 70%，社会工作加分在该项中的权重为 30%，见表 1。

表 1 综合排名计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内容	
专业成绩	60%	详见 1	
专业能力素质测试	20%	详见 2	
素质类加分	20%	学术科研	70%
		社会工作	30%
扣分项目	-10%	详见 4	

具体构成如下：

1、专业成绩

专业成绩包括大学本科三年所有学科成绩。其计算方法如下：

$$\text{学业成绩} = \frac{\sum \frac{\text{课程 } i \text{ 成绩} \times \text{课程 } i \text{ 学分}}{S_i}}{\sum \text{学分 } i} \times 100$$

其中， S_i 为同一专业学生课程 i 或课程 i 同一教学班级之成绩的最高分，课程 i 学分为本科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 i 的学分数。

关于专业成绩的说明：

- a、不包括体育、英语选修、四选一等公共选修课的成绩；
- b、英语高班原始成绩计入普通班时，加权 1.1，英语低班原始成绩计入普通班时，加权 0.9；
- c、专业选修课计算方法：全班同学都选的专业选修课成绩计入学业成绩；班级不同学生所选的不同专业选修课，在保持全班同学专业选修课程总学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选择学分一致的所修课程的最高成绩进行计算。

2、专业能力素质测试

根据面试结果并采用以下变换确定专业能力素质测试的最终得分。

$$\text{专业能力素质分} = \frac{\text{学生 } i \text{ 的专业能力素质分}}{S} \times 100$$

其中，学生 i 的专业能力素质分根据面试分数而定， S 为同一专业学生的面试分最高

分。

3、素质类加分

包括学术科研加分和社会工作加分两部分。

3.1 学术科研

计算方法：

$$\text{学术科研分} = \frac{\text{学生}i\text{的科研计量分数}}{S} \times 100$$

其中，学生*i*的科研计量分数按以下加分标准直接求和得出，*S*为同一专业学生的科研计量分数的最高分。

加分标准：

大夏杯： 一等奖（8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优胜奖（2分）；

上海市挑战杯：特等奖（16分）；一等奖（12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8分）；鼓励奖（4分）；

全国挑战杯： 特等奖（20分）；一等奖（16分）；二等奖（12分）；三等奖（8分）；鼓励奖（6分）；

院级学术竞赛： 一等奖（4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发表文章：SSCI 期刊 50分；

当年CSSCI来源期刊 16分；

一般期刊（包括在报纸发表的学术文章） 4分；

专著：按章累计计分(4分/章)，但单本专著的满分为 20分；

译著：按章累计计分(3分/章)，但单本译著的满分为 14分。

关于学术科研的说明：

a、参与撰写专著或翻译著作，不构成完整章节的，不计分。

b、参加其他国家级学术竞赛获奖的，具体参照挑战杯；参加省市级学术竞赛，具体参照大夏杯。

c、同一作品多次获奖的，以最高等次的加分值计分；既获奖又发表的成果，可按相应标准累计加分。

d、合作性的科研成果原则上按照以下方式划分该成果的量化分数：

两人完成的成果，第一作者占70%、第二作者占30%；

三人完成的成果，第一作者占 50%、第二作者占 30%，第三作者占 20%；

四人及四人以上完成的成果，第一作者占 50%、第二作者占 30%，其余作者均分剩余的 20%。

e. 期刊文章发表数量大于 5 篇的，只计算 5 篇代表作。

3.2 社会工作及获奖情况

社会工作主要包括担任班级、学生会、校团委等部门的职务，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经历以及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荣誉指在校期间获得的各级荣誉。

计算方法：

$$\text{社会工作及荣誉分} = \frac{\text{学生}i\text{的社会工作及荣誉计量分数}}{A} \times 100$$

其中，学生 i 的社会工作及荣誉计量分数按以下加分标准直接求和， A 为同一专业学生的社会工作及荣誉得分的最高分。

加分标准：

社会工作

班长、团支书、分团委副书记、系所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会主席部长、学生社团负责人、学部学生党支部书记、校学部学生会主席团、社团联主席团、社团协会会长 1.5 分

班委、团支部委员（包括副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体育委员、文艺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等）、系所党支部委员、学生会成员、学生社团成员、学部团委书记助理、学生会主席助理、校学部两级团学各部门部长和副部长（比如理论部部长、副部长）、学部学生党支部委员（包括副书记和委员） 1 分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三个月以上） 1.5 分

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三个月以上） 1.5 分

担任其他社会职务，由推免工作小组审核认定按照上述量化计分精神确定分值。

此项社会工作计量以学期为单位进行计量，不满一个学期的不计量。如果同一申请者在同一学期有多个计量项目，则只按最高值计量一次。将同一申请者不同学期的计量结果进行类累计即得该申请者的社会工作原始得分。

荣誉

市级：上海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奖（视获奖级别酌情区分）等 2.5 分

校级：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十佳女大学生，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奖（视获奖级别酌情区分）等	2分
院级：校优秀团干，优秀团员	1分
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积极分子等	0.5分
获得国家级荣誉经工作小组认定后计	4分
其他荣誉经工作小组认定，参照以上计分精神确定具体计分。	
将同一申请者的荣誉计量结果进行类累计即得该申请者的荣誉原始得分。	

4、扣分项目：

违纪处分

$$\text{扣分项目分} = \text{学生 } i \text{ 的违纪计量分数} \times 100$$

其中，学生 i 的违纪计量分数按以下扣分标准直接求和。

警告	10分
严重警告	15分
记过	20分
留校察看	25分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等受处分记录的学生优先，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生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文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但院系会加强考察并作为扣分项计入总分。

（二）特别推免

在符合上述三、推荐标准中1-3各项要求外，平均绩点（GPA）不低于2.8，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不受综合排名的限制，申请特别推免程序：

- 1、具有特殊专长，取得专利、发表SSCI论文等研究成果；
- 2、专业能力突出，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 3、具有突出科研创新潜质或获得高级别体育赛事世界冠军等突出人才的学生。
- 4、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方案中，给予我校派出的推免名额。

特别推免程序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 1、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 2、三名及以上本校本学科/专业的教授或其他正高级职称者（以下简称“教授”）联名推荐（每位教授同一届毕业生限推荐1人，如所在学科/专业无教授或其他正高级职称者，

可由副教授或其他副高级职称者推荐)。

3、学部、院系审核同意，并在学部、院系网站及布告栏上同时公示学生申请理由和教授推荐意见。

4、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示学生及推荐人名单；

5、学校组织专家评审会，申请者参加答辩。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资格：

被确定推荐后，受刑事或行政处分者；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不到“良”的。

五、凡被学校批准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将一律不列入毕业生的就业方案。

六、本规定的解释权归教育管理学系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教育管理学系

2018年6月19日